

113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東吳大學				
課程名稱	產品碳足跡查證訓練班第01期				
上課地點	學科 :10048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56號(東吳大學城中校區第二大樓R2416) 學科2: 術科 : 術科2:				
報名方式	採線上報名				
	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job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agree.aspx 加入會員 2. 再至在職訓練網： https://ojt.wda.gov.tw/ 報名				
訓練目標	<p>單位核心能力介紹:東吳大學成立於西元1900年，以「養天地正氣·法古今完人」作為本校校訓，旨在為國家社會培訓可用之人才。本校城中校區位於全國政經中樞，中央政府機關、金融機構林立，交通便捷，利於公餘進修。學術上以法商領域見長之本校，積極培養年輕學子之外，更致力貼近時代脈動，分享學術資源。</p> <p>有鑑於2022年第27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(COP27)上，在面對全球極端氣候、能源危機等重大變遷的影響下，全球各國達成淨零碳排放的一致共識。東吳大學推廣部為了為回應社會對ESG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之強烈需求，除了曾於2023年推出「環境與溫室氣體管理與碳足跡」自辦課程外，此次更繼續於「產業人才投資計畫：政策性課程」規劃「組織碳盤查」、「產品碳足跡查證」相關課程，期待可以配合國家發展，提供在職人士當今所需的知識與技能。</p> <p>知識:本課程旨在深入淺出的幫助學生了解產品碳足跡查證相關知識，本課程以ISO14067碳足跡查核的條文為藍本，有系統地學習產品碳足跡的量化和計算，從計算產品在整個生命週期內，從原料的取得、製造、場地使用、行銷、運輸、儲存、使用階段和最終處理，會產生的碳排放量。於課程中與學生開放式互動討論，從實務面介紹各種產品生命週期會產生的溫室氣體碳排放，來進行碳足跡查證。</p> <p>技能:1. 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盤查 2. ISO14064-1條文解析 3. 排放量化與計算實務 4. 盤查清冊與盤查報告書製作 5. 程序文件建立與內部查證 6. ISO14064-3條文解析 7. 第三方查證個案演練與實務</p> <p>學習成效:本課程之規劃為產品碳足跡查證基礎能力養成課程，配合重點政策之推展，培育具有基礎產品碳足跡查證能力的人才。 期待參與學員可以具備將產品碳足跡量化的基礎知識，據以充實工作上的實務能力，繼續參與組織碳盤查的相關課程學習、或參加相關證照的考取。</p>				
上課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授課師資	遠距教學
2024/07/13(星期六)	13:00~16:00	3.0	1. 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盤查	林文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4/07/20(星期六)	13:00~16:00	3.0	2. ISO14067條文解析	林文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4/07/27(星期六)	13:00~16:00	3.0	3. 碳足跡與計算實務	林文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113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2024/08/03(星期六)	13:00~16:00	3.0	4. 碳足跡清冊與研究報告書製作	林文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4/08/10(星期六)	13:00~16:00	3.0	5. 程序文件與內部查證	林文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4/08/17(星期六)	13:00~16:00	3.0	6. ISO14064-3條文解析	林文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4/08/24(星期六)	13:00~16:00	3.0	7. 第三方查證個案演練與實務	林文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招訓方式 及資格條件	<p>※招訓對象</p> <p>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(一) 具本國籍。</p> <p>(二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</p> <p>(三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一下列對象之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泰國、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。 2. 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<p>(四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</p> <p>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</p> <p>※招訓方式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招生簡章一詳列所有招生訊息與注意事項。 2. 透過本校推廣部網站、網路電子媒體(FB、IG、知名人力網、教育進修網)發佈招生訊息。 3. 透過「臺灣就業通」網站發佈招生訊息及線上報名。 <p>※資格條件</p> <p>高中職以上學歷，對碳足跡有興趣之社會大眾。適合為未來將繼續進修碳足跡量化及減量相關知識做準備者，及為工作上充實碳足跡減量基礎知識與技術能力者。</p>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<p>※學員學歷：高中/職(含)以上</p> <p>※遴選方式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開放「在職訓練網」網路報名期間 約開訓前1個月~前3日，以「線上報名系統」設定期間為準，由學員將報名資料登錄至線上報名系統。 2. 本校依學員網路報名先後次序，於系統執行網路報名審核及錄取作業。 3. 正取學員接獲繳費通知後5日內，依簡章說明檢附學員基本資料表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學歷證件影本、郵局(或銀行)存摺封面影本及全額補助對象身份證明文件等…資料，並至本校推廣部繳納全額費用(現場或匯款繳費)。未於期限內繳費完成之名額，由本校依網路報名次序通知候補生遞補繳費。 4. 本校開立收據，統一提供給學員收據影本。收據正本本校代為保管，並於結訓時連同補助申請相關文件函送勞發署北分署。 5. 本校進行書面證明文件審核，不合格者通知全額退費或轉為全額自費。 6. 開訓後無法自系統勾稽勞保投保狀況者，另行通知需繳交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，並再次審核補助資格，不合格者通知退費，依已授課時數比率或轉為自費生。 7. 本校於系統印出「學員補助申請書」以及製作「補助學員參訓契約書」，協助參訓學員於文件上簽章。
是否為 iCAP課程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，課程相關說明： iCAP標章證號：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

113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招訓人數	24人
報名起迄日期	113年06月13日至113年07月10日
預定上課時間	113年07月13日(星期六)至113年08月24日(星期六) 每週六13:00~16:00上課 共計21小時課程總期
授課師資	※林文燦 老師 學歷：中原大學 工業與系統工程系 專長：品質管制, 生產管制, 電子商務, 企業資源規劃
教學方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授教學法 (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, 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, 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教學法 (指團體成員齊聚一起, 經由說、聽和觀察的過程, 彼此溝通意見, 由講師帶領達成教學目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練教學法 (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, 進行練習、表現和實作, 親自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)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：\$3,780, 報名時應繳費用：\$3,780 (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：\$3,024, 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756) 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%、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%
退費辦法	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規定 第30點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, 但因個人因素, 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, 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%, 餘者退還學員。 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, 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%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/3者, 不予退費。 匯款退費者, 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第31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(一) 因故未開班。 (二) 未如期開班。 (三)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, 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(四) 因訓練單位因素而致訓練班次遭分署撤銷核定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, 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, 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, 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, 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, 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匯款退費者, 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

113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說明事項	<p>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</p> <p>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逾65歲之高齡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</p> <p>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。</p> <p>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</p>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<p>聯絡人：顏志佳</p> <p>聯絡電話：02-23111531*2854</p> <p>傳 真：02-23754082</p> <p>電子郵件：cjen@scu.edu.tw</p>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</p> <p>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</p> <p>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ojt.wda.gov.tw/</p> 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】</p> <p>電 話：02-89956399 分機：1373、1375</p> <p>傳 真：02-89956378</p> <p>電子郵件：service2@wda.gov.tw</p> <p>網 址：https://tkyhkm.wda.gov.tw/</p>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